



四川君合律師事務所  
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川君律股字[2022]JH053 号

致：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君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師出席了貴公司召開的 202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貴公司提供的有關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相關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於:

- 1、貴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官網刊載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屆董事會 2022 年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 2、貴公司分別於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官網刊載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
- 3、貴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官網刊載的《四





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



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在成都市锦江区水井街19号水井坊博物馆多功能厅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9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至15:00。

5、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范祥福先生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参加并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止2022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的审慎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贵公司股份【308692220】股，占贵公司总



股份数的【63.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19】人，代表贵公司股份【12,127,16】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2.49】%。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新冠疫情影响，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2项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该项议案采取非累计投票制表决产生。具体议案和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关于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第一期）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085313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1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035】%；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23867.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4】%；【11300】股反对，占【0.0911】%；【500】股弃权，占【0.004】%。）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实施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第二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086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反对【1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123767.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54】%；【1300】股反对，占【0.0104】%；【500】股弃权，占【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



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秦泽均

秦泽均

经办律师: 晋倩如

晋倩如

何潼

何潼

2022年9月21日